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刘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董事会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内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会议审议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关于提名刘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志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位董事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刘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选举。

独立董事：

傅 涛

王争鸣

张 玲

2014年10月24日